聖經中的籌

) X/ 宏师

箭在壞人的手中,可能會濫殺無辜; 在好人的手中,才能保鄉衛國。 因此箭要找對主人,才能發揮應有的價值。

一. 前言

在中華文化上,有許多與「箭」有關的成語。例如光陰似箭、歸心似箭、一箭雙鵬等。 在西洋文學上,也有與「箭」有關的故事。例如羅馬神話中的愛神邱比特,母親是女神維納斯,他四處飛翔去射出隱形的愛之箭,能使天神或凡人墜入愛河。在《聖經》中是否有箭的記載?其由來為何?有何象徵的意涵?有哪些屬靈的教訓?以下根據《聖經》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箭的由來

箭(arrow)是一種遠距離的攻擊性器具,在歐洲最初出現在舊石器時代後期,可以作為武器或狩獵的工具。它由箭頭、箭柄、箭羽與箭尾所構成。箭頭是為了穿透敵人的護甲,可由石、竹、骨、貝殼、鐵、銅等材料製作。箭柄所使用的材料是木材、竹子或蘆杆,兼具堅柔與優美。箭羽是用羽毛、樹葉、或皮革製作,可以提高箭的飛行力和命中率。箭尾有凹槽,可使箭便於搭在弓弦上。一般射箭者會將箭放置在皮製的箭袋中,箭袋可以綁在腰帶上或掛在背後,以便騰出雙手拉弓射箭。

弓箭是古代近東常用的武器,但在以色列 國初期甚少使用。箭是致命性的武器,通常由 弓射出。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便雅憫人,是大能

信仰專欄 聖經放大鏡



的勇士,是弓箭手(代上八40)。直到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,弓箭才成為以色列國的武器(何一5、7)。

三. 箭的象徵意涵

《聖經》中除了有物質的箭外(代下三五 23),也有無形的箭,它具有象徵的意涵,茲 分三類説明如下。

1. 神的箭

經云:「耶和華啊,祢乘在馬上,坐在得勝的車上,豈是不喜悦江河,向江河發怒氣、向洋海發憤恨嗎?祢的弓全然顯露,向眾支派所起的誓都是可信的……因祢的箭射出發光,祢的槍閃出光耀,日月都在本宮停住……祢出來要拯救祢的百姓,拯救祢的受膏者,打破惡人家長的頭,露出他的腳,直到頸項。」(哈三8-13)。神坐在馬上、車上,表示祂是戰士;馬與車是雲彩的象徵,形容神駕雲而來(賽十九1)。祂的箭射出發光,祂的槍閃出

光耀,日月都停住;形容神出現時有閃電和發光,有密雲將日月遮蔽(出十九16)。神的顯現是若隱若現,因有罪的人無法見到聖潔的神。祂顯現的目的要拯救百姓,要打破惡人的頭。仇敵原是神懲罰選民的工具,但他們過分的欺壓以色列百姓,神也必出手將他們除滅。

神所膏立的君王彌賽亞, 祂比世人更美, 在祂嘴裡滿有恩惠。祂擁有龐大的軍力, 使仇 敵無處可逃, 必死在王的箭靶下, 因此萬民和 列邦都願意稱臣降服(詩四五1-7)。

神是公義的審判者,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。神的弓已上弦,預備妥當了。神審判的工具是燃燒的「火箭」,具有高度的殺傷力。因此惡人要及時悔改,否則會自食惡果(詩七11-13)。人要把握機會相信耶穌,並且要切實遵行神的話語,才能夠逃避末日神審判的「火箭」。

2. 魔鬼的箭

經云:「此外,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,可 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。」(弗六16)。 「箭」是古代戰爭中常用的一種快速作戰兵 器,使人難以防範。而「火箭」則更可怕,它 的前面有火,不只可射中目標,並且可燒毀目 標。「火箭」象徵魔鬼的攻擊,不但使少數信 徒的靈性受傷,而且也會使整個教會的同靈一 同受到傷害。

「火箭」是指魔鬼陰險的詭計,而明槍易 躲,暗箭難防,因此我們要拿著「信德」當 作籐牌,就可以抵禦。「信德」的希臘文為 πίστις,意思是指「信心」。基督教的信仰對 象是耶穌,因此「信德」是指對耶穌的信心。 我們願意相信耶穌是救主,就能進入永生的天國(約二十31)。「火箭」使人的信心搖動,對《聖經》的話語發生懷疑。從人類的始祖亞當、夏娃開始,魔鬼就不斷地藉著「火箭」攻擊,使人陷在罪中。例如魔鬼藉由蛇對夏娃說:「神豈是真説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?……你們不一定死,因為神知道,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,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(創三1-5),後來夏娃受到引誘,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,違反神的吩咐,咒詛就臨到人類,人被逐出伊甸樂園,必須汗流滿面才能餬口。所以我們要信心堅定不移,以不變應萬變,則不論魔鬼使用什麼詭計,都必失去效力。

3. 人的箭

箭有時比喻人的子女。例如經云:「少年 時所生的兒女,好像勇士手中的箭。箭袋充滿 的人,便為有福。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説話的 時候,必不至於羞愧。」(詩一二七4-5)。 箭是古代重要的武器,但在老人的手上,因他 無法彎弓射箭,所以不能發揮功效;倘若勇士 的箭袋中充滿著箭,可以成為很好的武器,能 和頑強的敵人周旋到底。同樣的,年輕時所生 的兒女,好像勇士手中的箭,是充滿著力量 (創四九3)。箭需要弄直、削尖,才能發揮 其作用;兒女也是一樣,需要管教、陶冶,才 能作貴重的器皿,成為聖潔,合乎主用(提後 二21)。所以我們要教養孩童,使他走當行的 道,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(箴二二6)。倘若 我們放任子女自由發揮,不教養他們走在主的 道路上,將無法成為利箭,蒙神與人重用。

箭有時比喻惡人要陷害正直人的工具。例如經云:「看哪,惡人彎弓,把箭搭在弦上,要在暗中射那心裡正直的人。」(詩十一2)。人常用説謊話作偽證來陷害鄰舍,就像利箭一樣,具有殺傷力,足以致人於死地(箴二五18)。此外,仇敵也會用尖鋭的言語,好像比準了的箭(詩六四3),中傷人的名譽,殺人於無形。所以我們要謹言慎行,避免在言語上傷害他人(雅三1-12)。

四. 箭的屬靈教訓

經云:「眾海島啊,當聽我言!遠方的眾 民哪,留心而聽!自我出胎,耶和華就選召 我……祂使我成為磨亮的箭,將我藏在祂箭袋 之中。」(賽四九1-2)。在早期,神選召以 賽亞先知,使他成為神的工具,好像神箭袋中 的箭一樣。今日,我們是神的僕人(路十七 10),是神的器皿(提後二21),也是神箭袋 中的箭。要如何行,才能合乎主用?茲略述幾 項箭的特色如下。

1. 箭要筆直

一枝好的箭,需要筆直,才容易射中目標。同樣的,基督徒也需要正直,才能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。「正直」(upright)是神的屬性,祂像磐石般的穩固,不會搖擺不定。祂的作為完全,祂所行的無不公平,是誠實無偽的神,又公義,又正直(申三二4)。因此神也要求人要「正直」,也就是要行為完全,遵行神的律法,看重神的一切命令(詩一一九1-8)。雖然我們帶有肉體,但藉由努力靈修,依靠聖靈的幫助,就能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,並遵行《聖經》的話語。所以我們要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,在今世自守、公

義、敬虔度日(多二12);在外邦人中,能夠 品行端正,使神的名得著榮耀(彼前二12)。

2. 箭要順服

箭要順從射者,才能射中目標,發揮應有的功用。同樣的,基督徒也要順從神的話語,才能得神的喜悦。神説:「你們當聽從我的話,我就作你們的神,你們也作我的子民;你們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,就可以得福!」(耶七23)。一般人在學校被教導要獨立思考,要追求自我意識,要以自我為中心,因此很難順服別人的帶領。耶穌帶有肉體,面對十字架的苦杯,祂禱告説:「我父啊,倘若可行,求你叫這杯離開我;然而,不要照我的意思,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(太二六39),祂既有人的樣子,就自己卑微,存心順服,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(腓二8),成為我們要順服神最好的效法對象。

3. 箭要射中目標

箭要射中目標,才能達成任務,不致徒勞 而返。同樣的,基督徒也要達成人生的目標, 就是在世上活著時,能榮神益人;將來死後, 靈魂能進入天國,得著永生。為了要達成目 標,我們先要認清自己的身分。萬物從神而 來,我們的錢財、智慧、健康,都是從神而 來,是神託付我們管理。我們是神的管家(路 十二42;林前四1),對萬物只有使用權,沒 有所有權,有一天主人(神)要回來考核,按 照工作成果賞罰。當我們認清自己的管家身 分,知道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(林前 四7),就能樂意奉獻錢財、才能、時間來事 奉神,願意盡力傳揚福音,甚至犧牲性命在所 不惜。倘若我們願意為祂喪掉肉體生命的,必

得著永恆的生命(太十六25)。

4. 箭要磨尖箭頭

如果箭頭生銹,或不鋭利,就不能發揮功效,無法射穿獵物,所以箭要磨尖箭頭(耶五一11)。同樣的,基督徒如果不聖潔,就不能蒙神重用;因為神是聖潔的神,是忌邪的神(書二四19)。經云:「人若自潔,脱離卑賤的事,就必作貴重的器皿,成為聖潔,合乎主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二21)。所以信徒要追求聖潔,將來才能安然見主(彼後三14),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(來十二14)。

5. 箭要找對主人

如果箭在壞人的手中,可能會濫殺無辜; 箭在好人的手中,才能保鄉衛國。因此箭要找 對主人,才能發揮應有的價值。同樣的,基督 徒活在世上,有兩個主人,就是真神或魔鬼, 我們要擇一作為專心服事的對象。我們的財 富、知識、時間等資源,倘若無法找對主人來 使用,則不能發揮出永恆的價值。

我們都是一匹小驢駒,是卑微的,是沒有人騎過的,現在主要用牠。我們知道一切都是神的賞賜,我們只是管家,耶穌才是真正的主人。當我們願意為主所用,就能看見有衣服及樹枝鋪在地上,好像是迎接一位國王的盛大排場(太二一1-11),共享主的榮耀。耶穌是萬王之王,是萬主之主(提前六15),當我們願意讓主使用,必能同享主的榮耀!

五. 結語

綜上所述,我們都是神手中的箭。一枝 箭,若筆直、鋭利,就能射中目標,成為主人 的好工具。同樣的,倘若我們具備行為完全、 謙卑順服、聖潔無瑕,並願意讓主使用,我們 將成為磨亮的箭,被裝在神的箭袋之中。我們 的神作王了,要歡喜快樂,因為羔羊婚娶的時 候到了,能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我們是有福的 (啟十九6-9)。

參考資料:

- 1. 陳職, 〈神的箭〉《聖靈報》第153期(1963年5月10日),頁16、17。
- 2. 郭祝壽,〈勇士手中的箭〉(1979年10月7日),鹿港教會聽道筆記。
- 3. 哈里斯 (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)等著,中華福音神學院譯,《舊約神學辭典》,台北:中華福音神學院,1995。



